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呂哲輝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26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30026535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請各機關(構)及學校儘速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(含旨揭指引)之規定，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